

关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法律类第1号》的说明

为落实修订后《证券法》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新要求,2020年7月24日证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,联合发布了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》。为了方便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做好备案工作,证监会制定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工作指引,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形式发布。

备案指引主要包括备案类型、备案系统、备案材料及报送方式、备案程序和咨询途径五方面内容。备案指引明确了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的,只需要进行一次备案即可,不需要“一事一备”。按照律师事务所不同备案类型关于备案材料要求,明确了各类备案材料的报送方式。为了方便律师事务所报送备案材料工作,证监会开发建设了律师事务所备案信息采集系统,律师事务所只需要通过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报送备案材料,无需再报送其他形式的备案材料。

下一步,我们将结合后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工作开展情况,汇总整理律师事务所备案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,及时更新备案指引,方便律师事务所开展备案工作。